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完成建議交易**

根據中國收購協議(經中國補充協議修訂)及歐洲收購協議(經歐洲補充協議修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茲提述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刊發的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中國收購協議(經中國補充協議修訂)及歐洲收購協議(經歐洲補充協議修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於完成後，代價股份已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

- (i) 根據中國收購協議(經中國補充協議修訂)，向中集香港配發及發行160,968,722股新普通股及555,043,583股新可換股優先股；
- (ii) 根據中國收購協議(經中國補充協議修訂)，向中集車輛配發及發行40,141,626股新普通股及138,414,166股新可換股優先股；
- (iii) 根據歐洲收購協議(經歐洲補充協議修訂)，向中集香港配發及發行93,436,768股新普通股及322,183,572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

(iv) 根據歐洲收購協議（經歐洲補充協議修訂），向PGM配發及發行103,905,085股新普通股。

於同日，新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緊隨完成建議交易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載列如下：

	緊隨							
	緊隨完成				建議交易完成後及		緊隨悉數轉換新	
	建議交易後				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後	
	但於轉換任何				(符合25%最低公眾		(本情況將永不會發生，	
緊隨完成建議交易前		新可換股優先股前		(附註6)		(附註7)		
佔全部		佔全部		佔全部		佔全部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持有的		持有的		持有的		持有的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arm Wise (附註1)	190,703,000	41.55%	190,703,000	22.24%	190,703,000	17.80%	190,703,000	10.18%
中集香港 (附註2)	—	0.00%	254,405,490	29.67%	468,301,289	43.71%	1,131,632,645	60.42%
中集車輛 (附註3)	—	0.00%	40,141,626	4.68%	40,141,626	3.75%	178,555,792	9.53%
PGM	—	0.00%	103,905,085	12.12%	103,905,085	9.70%	103,905,085	5.55%
趙慶生先生 (附註4)	214,000	0.05%	214,000	0.02%	214,000	0.02%	214,000	0.01%
中集一致行動集團	190,917,000	41.60%	589,369,201	68.73%	803,265,000	74.98%	1,605,010,522	85.69%
金永生先生 (附註5)	246,000	0.05%	246,000	0.03%	246,000	0.02%	246,000	0.01%
公眾人士	267,837,000	58.35%	267,837,000	31.24%	267,837,000	25.00%	267,837,000	14.30%
總計	459,000,000	100%	857,452,201	100%	1,071,348,000	100%	1,873,093,522	100%

附註：

1. Charm Wise為中集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香港則為中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集香港為中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中集車輛為中集車輛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車輛集團的股權則由中集擁有56%及中集香港擁有24%。中集車輛集團的餘下20%股權由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股份信託計劃，以信託方式為中集若干高級管理層及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持有。該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00,000個單位，分為三批，其中第一批45,000,000個單位已經分配。餘下第二及第三批合共175,500,000個單位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的工作表現評核（兩者均尚未進行）後分配。有關進一步分配將由中集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趙慶生先生及吳發沛先生（均為董事）乃該計劃的參與者，各獲3,000,000個分配單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中集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計劃的參與者為獨立第三方。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5.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6. 為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假設僅中集香港轉換213,895,799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為相同數目的普通股。
7. 由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故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僅會在轉換後公眾人士所持的普通股百分比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數目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